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0)

**建議**

**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三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創業板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 . .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 . . . .	9
附錄三 —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 . .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三樓宴會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0)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  
NG Kok Tai先生  
黃國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吳偉鴻先生  
黃天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9樓  
1919-1923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當中載有關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身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藉此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45,696,56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中條款規限下，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最多達389,139,313股額外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董事可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股份已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NG Kok Tai先生及黃天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G Kok Tai先生及黃天生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二零零七年度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為致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45,696,565股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所批准者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4,569,656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在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具備償還在正常業務中到期債務之能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交易規則之付款方法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進行有關事宜。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349,566,2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6%。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集體持股量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7.07%。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然而，由於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份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故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三月	0.224	0.123
四月	0.200	0.172
五月	0.325	0.170
六月	0.310	0.243
七月	0.405	0.250
八月	0.390	0.230
九月	0.340	0.270
十月	0.285	0.220
十一月	0.249	0.181
十二月	0.207	0.168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188	0.135
二月	0.180	0.132
三月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	0.1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NG Kok Tai先生** (「NG先生」)，47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彼監督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之業務並為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Exquisite Model Sdn. Bhd.董事，亦為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

NG先生除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黃國煌先生、行政總裁黃國揚先生之胞兄、本集團司庫及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董事兼財務總監Eng Sew Chin女士之胞弟，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陳素娟女士(黃國煌先生之配偶)之大伯及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候補董事Siew Ai Lian女士之配偶外，NG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NG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會於到期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NG先生並無發出終止通知。

NG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履行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彼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取年薪1,95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實物利益(如有)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酌情花紅。有關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各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溢利10%。

NG先生透過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 Sdn. Bhd.擁有本公司權益。NKT Holding Sdn. Bhd.是由NG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故NG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96,766,3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G先生亦持有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1,239,32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除上述者外，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黃天生先生（「黃先生」），75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

黃先生現為退休銀行家。黃先生於銀行界累積逾4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銀行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前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部之業務顧問。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訂有特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有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之股東，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除非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於舉手投票時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指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0)

茲通告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三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 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或轉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明確權力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購回須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和有關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  
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而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  
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  
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  
據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Mah Kwong Chee Dyland**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9樓  
1919至192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